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營運判斷能力；一、營運判斷能力；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；三、經營管理能力；四、危機處理能力；五、產業知識；六、國際市場觀；七、領導能力；八、決策能力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。於實際執行上，現任 11 人董事會成員中有 1 位為女性，4 位獨立董事，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分別具備商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：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，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

董事姓名	職稱	性別	多元核心目標							
	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史瑞斌	董事長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蔡正富	董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鄭立平	董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史李燭珠	董事	女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史瑞霖	董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彥傳	董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順隆	董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範欽華	獨立董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齊萊平	獨立董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邱顯比	獨立董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明璋	獨立董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